

石景山法院开展“两学一做”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房稀杰)为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学习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锤炼,8月29日,石景山法院组织全体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及部分中层领导干部前往门头沟区斋堂镇马栏村,参观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开展“追寻历史足迹,弘扬革命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一堂意义深刻的特殊党课

1939年初,八路军冀热察挺进军在斋堂川清水村成立。这支人民军队“巩固平西、发展平北、坚持冀东”,多次战胜日军对根据地的侵犯围剿,保卫了人民的财产与胜利果实,创建了伟大的历史功勋。石景山法院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正是追寻着挺进军曾经的奋斗历程,学习革命先烈艰苦奋斗、奋勇抗敌的崇高精神。沿着地上鲜红的五角星,摩挲着红墙上挺进军英勇抗战的浮雕,各位党员干部对党的历史和传统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自己作为共产党员身上的使命和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一堂触及灵魂的党性教育

参观结束后,石景山法院邀请马栏村老党员、抗战时期儿童团李团长为党员干部讲述自身的抗战经历。李团长虽已是83岁高龄,但讲起曾经的抗战历程思路依然十分清晰。全体党员干部跟着老团长重温了那段艰苦决绝的抗战岁月,受到了一次触及灵魂的党性教育。石景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虹对老团长的讲述表示了感谢:“老战士、老党员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他们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作为法院的党员干部,我们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在今后的工作中传承革命前辈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谱写法治建设的新篇章而共同努力。”

一场触及灵魂的党性教育

全体党员干部表示,在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将深入贯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神,学习



抗战烈士艰苦奋斗、勇于奉献、不怕牺牲的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锤炼,用实际行动凝聚正能量,传递正能量,为人民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而努力。

触及灵魂的党性教育。石景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虹对老团长的讲述表示了感谢:“老战士、老党员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他们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作为法院的党员干部,我们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在今后的工作中传承革命前辈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谱写法治建设的新篇章而共同努力。”



民警奋力追击 小贼难逃天网

本报讯(通讯员石冀)刚刚刑满出狱,却因本性难移,又干起了入室盗窃的老本行。连日来,重庆男子刘某在我区的衙门口一带疯狂入室盗窃财物,却不想民警借助被盗地区周边的监控录像开展追击,迅速将其抓获,初步核实破获案件6起,及时消除了该地区的治安隐患。

8月中下旬以来,在我区的鲁谷衙门口村南街一带的平房出租房接连发生入室盗窃案,被盗物品涉及现金、笔记本电脑、金银首饰等。几起案件给周边群众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案件发生后,鲁谷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开展专案攻坚,力争尽快拿下犯罪分子。民警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大量的监控录像,经过认真筛查,发现在16日的监控视频中一名身着花色衬衫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且最近发生的几起案件发案特点手段相似,民警决定对案件进行串并侦查。

因为案件其他线索较少,民警努力从监控视频中寻找突破口。在反复大量地查看监控视频后,民警发现了嫌疑人离开作案现场时乘坐的一辆出租车,并追踪到了位于丰台区嫌疑人销赃被盗物品的一家手机店。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不动声色,在嫌疑人经常出入的手机店附近进行昼夜便衣蹲守,经过16余小时的针对蹲守,8月19日12时许,民警在手机店门外,将再次前来销售被盗物品的李某一举抓获,并经过进一步工作,扩大战果,共起获被盗笔记本电脑4台。

经过初步审讯,刘某对自己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刘某是重庆人,一直在北京谋生,但是因为不愿意下苦功夫,就打起了盗窃的歪主意。去年因为盗窃被判刑,刚刚于8月初刑满释放。出狱后,因为没有生活来源,觉得还是盗窃来钱快,于是在释放后第三天就开始作案,满心以为自己经验丰富,能够周旋逃避打击,却不想民警在视频监控“天网”的助力下,缜密侦查快速将其抓获归案。

据了解,今年以来,区公安分局在全区深入推动“春夏平安行动”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尤其是借助于全区街面视频监控的科技创安工程建设,与全区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作,在打造“平安石景山”工作中取得了积极成效。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石景山检察院

“四个突出”推动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侍玉铭 成于庆)自2014年9月1日高检院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以来,按照高检院及市院的相关文件要求,石景山检察院逐步实现案件信息公开全流程的监督管理,保障公开法律文书的质量,形成领导重视、制度健全、公开有据、监督有力的良好工作局面。

一是突出组织领导,坚持案件信息公开和日常办案两手抓。院党组要求,要把法律文书公开放在和执法办案同等重要位置来抓,克服怕办案质量不高、怕文书水平有限、怕舆情应对经验不足等畏难情绪,引导干警不断增强规范、全面、及时、主动公开的意识。检察长办公会每季度听取案管工作情况汇报,

特别是法律文书公开情况汇报,并根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相关部署。

二是突出制度建设,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制定《督办工作办法》,明确案管办在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对于案件信息公开督办工作的对象、方式和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制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案件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按照“谁办案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不公开文书范围及审批手续,注重加强对不公开理由的实质审查。

三是突出健全监督体系,确保文书公开监督全流程覆盖。

纪检监督和案管督办相结合,提升文书公开工作的监督高度。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相结合,保证法律文书公开的实际效果。对法院判决、裁定已经生效的起诉书、抗诉书做到“一案两提醒”。外界监督与自我监督相结合,对于来院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的群众进行耐心答复,保证案件信息和公开文书及时公布至案件信息公开网。

四是突出创新工作模式,推动案件信息公开精细化转变。设置双人双责审核公开文书,对业务部门提交案管复核的拟公开文书由负责文书的考核人员从屏蔽内容、规范性、审批手续方面审核操作是否规范,后由案管办主任从法律适用、事实描

述、文书制作等方面全面监督审查,确认无误后才向社会公开发布。定期与公安、法院、本院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待公开”案件信息,形成案件信息公开台账记录。加强文书公开培训,制定并向全院发布《拟公开法律文书中常见不规范问题总结》,努力避免文书公开工作中不规范问题的发生。



石山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 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

置家、装修不用急

爱玛裕一站全办齐

打造京西综合商业航母

咨询热线: 88785688 88785578

地址: 石景山区双峪路35号(阜石路西尽头双峪环岛东300米路北) 乘车路线: 370、929、931、981、992、运通101、快速公交4路侯庄子站。